

正本

#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 
聯絡人：熊婉婷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 分機：7331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業發字第1090001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109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請  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校際競賽及各項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，本公司於109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至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。
- 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  - (一) 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人(含)以上，申請單位需填具學生團體專案訂位單，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。
  - (二) 適用期間：109年9月~110年6月，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  - (三) 適用車次及車廂：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  - (四) 票價優惠：小學生、孩童、敬老、愛心等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；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、碩博士生及其他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-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單位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行政單位章戳，以符合優惠資格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專案優惠說明乙份，敬請協助發布公告，母任感荷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江耀宗

